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6〕29号

答复类型：C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14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县资源局：

陈建全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兴安社区北石角落石头房翻建的建议》（第0014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针对代表反映的相关问题，建议由属地乡镇凤城镇政府牵头，加强与县城乡规划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从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重构、促进功能完善、形象提升和产城融合的角度出发，立足兴安社区北石角落实际，合理调整规划控制区。同时，统筹考虑该区域道路、供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的需要及居民诉求，研究制定北石角片区的更新改造方案，并推动方案落地实施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局将立足职能，在施工许可、消防审验等相关手续办理方面，积极配合属地乡镇及有关单位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叶政凯

联系人：周亮

联系电话：0595-2300039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印发
